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风高科 201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本次拟开展的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衍生品投资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种类和金额，董事会授权总裁在职权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程序审批。

本次拟开展的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购成关联交易。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电解铜是公司电磁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保有一定的库存，包括铜杆、半成品、产成品；公司也适应客户需要，与客户达成远期交易合同。

受宏观经济波动、流动性变化等影响，电解铜的价格波动比较大；公司为了规避铜价波动对库存、远期交易合同造成的风险，根据自有库存量、远期交易合同价格及交货时间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铜价波动风险。

三、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品种

上海交易所阴极铜标准合约。

2、交易量

自有库存套保，根据自有库存数量调整开仓头寸数量。2015 年预计年销量 51,949 吨，预计月度平均自有库存数量 850 吨左右，按制度套期保值头寸范围为 30%-100%，预计开仓数量控制在 255 吨-850 吨。

客户远期交易合同，根据交货时间、结算价格、数量确定开仓头寸。

四、管理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

五、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1、铜价波动，会使期货合约出现损失；但当自有库存公允价值变动会全部或部分抵消期货合约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铜价波动，客户取消远期合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3、期货操作风险。如果铜价大幅度波动，未及时补充期货保证金，有被强行平仓风险；日常操作中，误操作导致反向开仓，若未及时发现，将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六、套期保值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根据自有库存、客户远期合同，确定期货合约开仓数量；

2、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合理分配期货操作各环节工作，进行严格的授权、复核；

3、公司内部部门相互稽核，每日跟踪铜价波动、开仓头寸、自有库存数量，及时对风险采取应对措施。

七、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阴极铜，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进行与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大宗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已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 201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保荐代表：

张建华

水耀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建华

_____ 水耀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